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

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泰康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康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调整泰康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1580；场内简称：科创债 TK；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 ETF 泰康；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的处理规则，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1、《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 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 可以现金替代 1) 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 （简称为 T+2 日 ）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T+2 日 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 可以现金替代 1) 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u>1 个交易日</u> （简称为 <u>T+1 日</u> ）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u>T+1 日</u> 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

<p>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T+2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2日估值全价（即 T+2日的估值净价与 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T+2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2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2)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p>	<p>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u>T+1</u>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u>T+1</u>日估值全价（即 <u>T+1</u>日的估值净价与 <u>T+1</u>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u>T+1</u>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u>T+1</u>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2)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p>
---	---

<p>请，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买入或卖出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T+2 日 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难以成交、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不应卖出的其他情形。</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T+2 日 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替代金额与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或实际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未买入或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 T+2 日 估值全价（即 T+2 日 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 应计利息之和）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2 日 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2 日 后的 4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 T+7 日内完成。若</p>	<p>请，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u>1 个交易日</u>（简称为 <u>T+1 日</u>）内，基金管理人将买入或卖出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u>T+1 日</u> 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难以成交、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不应卖出的其他情形。</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u>T+1 日</u> 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替代金额与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或实际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未买入或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 <u>T+1 日</u> 估值全价（即 <u>T+1 日</u> 的估值净价与 <u>T+1 日</u> 应计利息之和）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u>T+1 日</u> 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u>T+1 日</u> 后的 4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 T+7 日内完成。若</p>
--	--

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

2、此外，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同步调整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具体见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5:00 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5:00 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

2、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将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泰康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